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健康促進-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規定。

二、目的：依據健康檢查結果，提供教學活動及體位判讀參考，規劃後續的教學活動與健康促進計畫。

三、時間：

(一)、每年暑期輔導期間辦理高二、三健康檢查。

(二)、每年第一學期開學初辦理高一健康檢查。

(三)、每年第一學期利用週會時間辦理高一新生健檢說明會。

四、地點：彰化高中健康中心暨中正堂。

五、參加對象：彰化高中全體學生。

六、實施內容：

(一)、高二、三部分由健康中心護理師進行檢查。

(二)、高一新生委由立約廠商至本校辦理。

七、經費：

(一)、高二、三學生不收費。

(二)、高一新生健檢費用視公開招標金額訂定，並於繳交學雜費時一併支付。

八、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教中（四）字第 0930597291 號函規定辦理。

二、新生健康檢查目的：健康檢查是一種積極的保健方法，藉此檢驗可達到以下效果。

(一)了解學生之生長發育及健康狀況，以掌控學生的健康情形。

(二)依據檢查結果，決定學生身體適應能力，以便參加合適的體育活動及其他活動。

(三)早期發現缺點及疾病以期早期治療、預防重大疾病發生。

(四)養成學生重視身心健康觀念、態度及行為。

(五)促進家長與教師對於學生健康的注意與關心。

三、實施對象：一年級全體新生。

四、實施方法：

(一)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委託醫院辦理。經簽定合約後由醫療院所指派合格之醫護人員到校實施新生體檢。合約內容另陳核。

(二)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規定。

(三)檢查費用：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四)檢查時間：利用新生訓練或開學後另擇時間實施。

五、新生健康檢查項目：

1	檢驗項目	內容	備註
2	一般檢查 (體格生長)	身高、體重、血壓、視力、色盲、 聽力、胸圍、醫師問診	
3	血液檢查	紅血球 (RBC)、白血球 (WBC)、 血紅素 (Hgb)、血球容積比 MCV、 MCH、MCHC、血小板 (PL)	
4	肝功能檢查	GOT、GPT	
5	B 型肝炎檢查	HBsAg、HbsAb 或 HBeAg	
6	腎功能檢查	Creatine、尿酸	
7	血脂肪檢查	膽固醇	
8	X 光檢查	胸部 X 光 (小片)	
9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潛血、尿糖	
10	眼睛	辨色力、其他異常	
11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其他	
12	耳鼻喉	耳膜破損、盯聾栓篩	
13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	
14	腹部	異常腫大、疝氣、其他	
15	脊柱、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	

16	泌尿生殖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	限男生
17	口腔檢查	牙結石、牙齦炎、牙周病、 阻生牙、齲齒、其他	
18	皮膚檢查	皮膚病、香港腳、其他	

六、檢查結果之處理：

(一)於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工作天）內，將檢查結果書面通知學生家長。

(二)本校將健康檢查結果，依規定格式記錄、建檔、統計必要時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生活動安全。

七、檢查結果異常學生之處理：

(一)針對異常情形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追蹤。

(二)罹患傳染性疾病的學生，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罹患特殊疾病的學生，進行個案管理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

八、自行至醫院檢查者，可依教育部規定之檢查項目受檢，檢查報告於開學後一星期內交至健康中心。